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16年10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由于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208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0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7年9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7年12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昊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